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锰系新材料产业基地升级改造项目220KV 变电站工程“1.4”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4日，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冶公司”）广西铁合金项目部1名员工在广西铁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铁公司”）锰系新材料产业基地升级改造项目220KV变电站处发生1起高处坠落一般事故，造成1人死亡。接报后，来宾市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全力做好现场处置、勘验、约谈企业、善后理赔和家属安抚等工作。

事故发生后，来宾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来宾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工业园区事故调查责任主体的意见》及来宾市政府事故调查授权等文件要求，成立了十一冶公司铁合金项目“1.4”一般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性质和责任进行认定，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建设工程单位情况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年09月08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注册资本为1328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Q，企业地址位于柳州市河西路28号，经营范围包含：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等。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委托建设单位情况

广西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金*，注册资本：251423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2548Y，企业地址位于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八一街道八一路，经营范围包含：铁合金冶炼；冶金设备设计及制造；机械设备制造以及其零配件制作、安装、销售、维护、保养及修理；本企业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等等。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2年8月23日广铁公司与十一冶建设集团公司签订《柳钢绿色新材料产业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动力系统之220KV变电站技改工程总承包合同》，十一冶公司已成立“八一广西铁合金项目指挥部”（以下简称“十一冶公司项目部”）统筹管理在广西铁公司的建筑施工项目。2023年12月29日，谢**和傅**（夫妻关系）二人经覃**（傅**姐夫）介绍，与十一冶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柳州建达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筑施工简易劳动合同到十一冶公司广铁项目部务工。班组长覃**通知谢**、傅**1月4日到220KV变电站工程综合配电室3楼运送砂石等建筑材料，1月4日上午，两人约9时40分许去到施工工地，因施工材料已经满足当时施工需要不用他们再运料，没有工作安排后两人折返回家；下午14时30分许谢**、傅**到达工地，施工前覃**交代倒运材料相关工作及注意事项，瓦工梁**告诉谢**、傅**南面楼梯间铺设瓷砖还需要一些沙子与水泥，15时许傅**、谢**为方便手推车跨过门槛倒运材料，分头去找木板垫门槛，谢**到走廊处，将三楼东面走廊覆盖在电缆孔洞(截面尺寸约为0.8m×0.8m)上的防护盖板挪用作铺垫门槛。这时傅**找了10分钟左右的时间的木板，发现不见谢**来拉沙子，随即打谢**电话，但是谢**没有接电话。然后傅**从室内门口朝着走廊方向去找谢**，在阳台走廊发现一个方形窟窿，其向下看去发现了谢**躺在一楼地面上。15时18分，傅**拨打电话通知覃**，覃**得知后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随后拨打电话向蔡*报告，项目经理王**、安全员、施工员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将事故情况逐级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广铁公司、来宾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广铁公司安全环保部李*赶到现场后拨打110 报警电话及将事故上报。15时35分，兴宾区八一医院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对谢**进行抢救。15时45分，兴宾区八一医院120宣布谢**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现场调查、勘验情况

（一）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现场位于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凤凰工业园区广西铁合金有限公司绿色锰系改造工程一期220kv变电站施工工地，周边均为荒山。变电站三楼有视频监控拍摄到谢**拖动模板过程，但是摄像头未能拍摄到其坠落画面。中心现场在变电站一楼地面，在变电站一楼地面看见一具男性尸体，尸体头部旁边见两顶黄色安全帽，其中一顶安全帽内外有大量血迹，安全帽完好未见裂痕、摩擦痕，另外一顶安全帽帽沿有少量血迹，帽沿见有摩擦痕，安全帽内的白色塑料内衬脱落，白色塑料内衬有多处断裂、摩擦痕迹，安全帽绑带断裂，在尸体正上方变电站二楼走廊有两个约80cm×80cm 的正方形的电缆孔，正对着变电站二楼走廊两个正方形电缆孔的变电站三楼走廊也有两个约80cm×80cm的正方形的电缆孔，三楼走廊电缆孔周围无警示标识、无护栏（附图）。





经对尸体体表进行检查:尸体呈平卧位,头面部大量血污。右颞部近眉弓处见一4.5cm×0.7cm挫裂创,形成皮瓣,创缘不整齐,创腔内见组织间桥,创深达颅骨,该创口周围见广泛挫擦伤痕及泥土沾染,可触及右侧眉弓及右颧骨骨折;枕部见一4.9cm×0.6cm创口,创缘相对整齐,创腔内未见组织间桥,创深达颅骨;下口唇内侧见一0.9cm×0.4cm挫伤痕;右腋下见范围8.0cm×2.1cm挫擦伤痕;其余体表未见明显损伤改变。

现场除了上述情形外未见其他异常。经来宾市公安局来宾华侨管理区分局调查取证,排除刑事犯罪发生。

（二）广铁公司监管情况调查

经过调取资料和现场核查,广铁公司与十一冶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书,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对外包项目的安全监管成立项目办公室,设立安全管理监督小组,制定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职责;查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建立相关档案;对外包入场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了相关档案;实施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告知和作业项目安全交底制度,督促施工人员作业做好防范措施;对危险作业项目审批流程监督检查;依法要求施工单位履行保障安全施工和施工质量职责,要求监理单位履行对施工安全和质量的监督检查职责。定期开展施工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隐患限期要求十一冶公司整改,2023年8月份以来对220KV变电站下达的整改单就有18份,依法履职了项目业主的监管职责。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谢**，性别：男，汉族，年龄：52岁，身份证号：450221*****036，住址：兴宾区凤凰镇东一路7号。2023年12月29日到十一冶公司项目部务工，高处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经济损失情况：善后处置费用丧葬费、工伤补助、抚恤金等事项，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

五、事故发生后应急处置评价及善后情况

（一）应急处置评价

调查认为：事故发生时，十一冶公司项目部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十一冶公司项目部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园区相关部门及应急部门上报事故发生情况。

事故调查组认为：十一冶公司应急处置较为得当。

（二）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谢**受经抢救无效死亡后，十一冶公司领导及时主动安抚家属和开展善后工作。及时与死者家属达成理赔协议，并积极支付死者家属工亡赔偿款。事故未出现因善后处理不到位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事故调查组认为：十一冶公司善后处理较为得当。

六、事故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调取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事故调查询问，经分析，导致这起事故的原因和性质如下：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谢**在没有申请管理人员批准的情况下，违规操作，擅自搬运电缆孔盖板，在搬运过程中从电缆井处坠落至死，造成高处坠落事故。

（二）间接原因

1、十一冶公司项目部安全教育培训存在问题，谢**和傅**在到达十一冶公司项目部第一天，未按规定时间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当天下午即进场开始工作，该公司安全培训工作流于形式没有针对性，培训学时未完成即派工上岗。

2、十一冶公司项目部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员工出现违规操作、危险作业时，缺乏有效监管措施,不能及时发现制止。

3.根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垂直洞口应采取封堵措施，设置警示标识，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并设置挡脚板。但十一冶公司项目变电站三楼并未设置警示标识、防护栏杆，主要管理人员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十一冶公司铁合金项目“1.4”事故是一起因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公司安全管理、教育培训违反规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理建议

1、经查十一冶公司因操作人员违章操作；公司安全管理缺位；没有按规范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在电缆井孔洞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相关隐患排查不到位；相关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该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

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市应急局依法对十一冶公司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经查广铁公司与十一冶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书，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工程建设过程中查验特种作业资格，对外包入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建立了相关档案；对危险作业项目审批流程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施工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隐患限期要求十一冶公司整改，并下达的整改通知，依法履职了项目业主的监管职责。建议市应急局不再进行行政处罚。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理建议

1.十一冶公司220KV变电站项目工人谢**，男，负责220KV变电站项目的运输装修材料工作。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负本次事故的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2.十一冶公司项目指挥部指挥长唐**，男，负责220KV变电站项目的总体领导工作。未能有效地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存在问题没有及时发现，未能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消除作业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应急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十一冶公司项目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唐**，男，负责220KV变电站项目的安全总体工作。未能有效地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存在问题没有及时发现，未能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应急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十一冶公司项目指挥部土建经理王**，男，负责220KV变电站项目的总体工作，未能有效地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新入职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存在问题没有发现，未能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没有及时排查治理，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应急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十一冶公司项目指挥部安全主管毕**，男，负责对新入职工人岗位安全教育培训，其对新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具体，没有严格完成培训内容即让新员工上岗，对项目安全监管不到位、检查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应急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6.十一冶公司220KV变电站项目安全员刘*，男，负责220KV变电站项目的安全管理具体工作。对项目安全监管不到位、检查不到位，没有消除作业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公司内部进行处罚，报市应急局备案。

7.十一冶公司220KV变电站项目班组长覃**，男，负责220KV变电站项目外包散工、装修、工人小组长，对项目安全监管不到位、检查不到位，没有消除作业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公司内部进行处罚，报市应急局备案。

八、事故教训及预防措施

(一) 十一冶公司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立即组织开展高处坠落专项的排查、检查，结合生产现场实际情况对操作规程进一步细化完善。按照班组施工情况，组织员工沟通交接施工安全注意事项，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二) 十一冶公司各部门立即组织各岗位、各风险位置进行全面排查，安全部立即组织开展新员工的对风险辨识培训，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开展安全危险作培训专项活动。由公司领导牵头，对全体员工开展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对班组的安全监管、安全培训，尤其要着重加强对安全培训针对内容、安全培训的效果的检验，坚决制止员工违章操作行为。

(三) 十一冶公司要进一步深化建设区域安全防护措施及检查，强化安全警示，划线定作业安全空间，设置安全防护，完善作业监护细节。

十一冶公司“1.4”事故调查组

2024年3月1日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锰系新材料产业基地升级改造项目220KV 变电站工程“1.4”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4日，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冶公司”）广西铁合金项目部1名员工在广西铁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铁公司”）锰系新材料产业基地升级改造项目220KV变电站处发生1起高处坠落一般事故，造成1人死亡。接报后，来宾市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全力做好现场处置、勘验、约谈企业、善后理赔和家属安抚等工作。

事故发生后，来宾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来宾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工业园区事故调查责任主体的意见》及来宾市政府事故调查授权等文件要求，成立了十一冶公司铁合金项目“1.4”一般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性质和责任进行认定，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建设工程单位情况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年09月08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注册资本为1328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Q，企业地址位于柳州市河西路28号，经营范围包含：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等。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委托建设单位情况

广西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金*，注册资本：251423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2548Y，企业地址位于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八一街道八一路，经营范围包含：铁合金冶炼；冶金设备设计及制造；机械设备制造以及其零配件制作、安装、销售、维护、保养及修理；本企业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等等。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2年8月23日广铁公司与十一冶建设集团公司签订《柳钢绿色新材料产业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动力系统之220KV变电站技改工程总承包合同》，十一冶公司已成立“八一广西铁合金项目指挥部”（以下简称“十一冶公司项目部”）统筹管理在广西铁公司的建筑施工项目。2023年12月29日，谢**和傅**（夫妻关系）二人经覃**（傅**姐夫）介绍，与十一冶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柳州建达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筑施工简易劳动合同到十一冶公司广铁项目部务工。班组长覃**通知谢**、傅**1月4日到220KV变电站工程综合配电室3楼运送砂石等建筑材料，1月4日上午，两人约9时40分许去到施工工地，因施工材料已经满足当时施工需要不用他们再运料，没有工作安排后两人折返回家；下午14时30分许谢**、傅**到达工地，施工前覃**交代倒运材料相关工作及注意事项，瓦工梁**告诉谢**、傅**南面楼梯间铺设瓷砖还需要一些沙子与水泥，15时许傅**、谢**为方便手推车跨过门槛倒运材料，分头去找木板垫门槛，谢**到走廊处，将三楼东面走廊覆盖在电缆孔洞(截面尺寸约为0.8m×0.8m)上的防护盖板挪用作铺垫门槛。这时傅**找了10分钟左右的时间的木板，发现不见谢**来拉沙子，随即打谢**电话，但是谢**没有接电话。然后傅**从室内门口朝着走廊方向去找谢**，在阳台走廊发现

一个方形窟窿，其向下看去发现了谢**躺在一楼地面上。15时18分，傅**拨打电话通知覃**，覃**得知后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随后拨打电话向蔡*报告，项目经理王**、安全员、施工员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将事故情况逐级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广铁公司、来宾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广铁公司安全环保部李*赶到现场后拨打110 报警电话及将事故上报。15时35分，兴宾区八一医院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对谢**进行抢救。15时45分，兴宾区八一医院120宣布谢**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现场调查、勘验情况

（一）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现场位于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凤凰工业园区广西铁合金有限公司绿色锰系改造工程一期220kv变电站施工工地，周边均为荒山。变电站三楼有视频监控拍摄到谢**拖动模板过程，但是摄像头未能拍摄到其坠落画面。中心现场在变电站一楼地面，在变电站一楼地面看见一具男性尸体，尸体头部旁边见两顶黄色安全帽，其中一顶安全帽内外有大量血迹，安全帽完好未见裂痕、摩擦痕，另外一顶安全帽帽沿有少量血迹，帽沿见有摩擦痕，安全帽内的白色塑料内衬脱落，白色塑料内衬有多处断裂、摩擦痕迹，安全帽绑带断裂，在尸体正上方变电站二楼走廊有两个约80cm×80cm 的正方形的电缆孔，正对着变电站二楼走廊两个正方形电缆孔的变电站三楼走廊也有两个约80cm×80cm的正方形的电缆孔，三楼走廊电缆孔周围无警示标识、无护栏（附图）。





经对尸体体表进行检查:尸体呈平卧位,头面部大量血污。右颞部近眉弓处见一4.5cm×0.7cm挫裂创,形成皮瓣,创缘不整齐,创腔内见组织间桥,创深达颅骨,该创口周围见广泛挫擦伤痕及泥土沾染,可触及右侧眉弓及右颞骨骨折;枕部见一4.9cm×0.6cm创口,创缘相对整齐,创腔内未见组织间桥,创深达颅骨;下口唇内侧见一0.9cm×0.4cm挫伤痕;右腋下见范围8.0cm×2.1cm挫擦伤痕;其余体表未见明显损伤改变。

现场除了上述情形外未见其他异常。经来宾市公安局来宾华侨管理区分局调查取证,排除刑事犯罪发生。

（二）广铁公司监管情况调查

经过调取资料和现场核查,广铁公司与十一冶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书,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对外包项目的安全监管成立项目办公室,设立安全管理监督小组,制定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职责;查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建立相关档案;对外包入场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了相关档案;实施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告知和作业项目安全交底制度,督促施工人员作业做好防范措施;对危险作业项目审批流程监督检查;依法要求施工单位履行保障安全施工和施工质量职责,要求监理单位履行对施工安全和质量的监督检查职责。定期开展施工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隐患限期要求十一冶公司整改,2023年8月份以来对220KV变电站下达的整改单就有18份,依法履职了项目业主的监管职责。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谢**，性别：男，汉族，年龄：52岁，身份证号：450221*****036，住址：兴宾区凤凰镇东一路7号。2023年12月29日到十一冶公司项目部务工，高处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经济损失情况：善后处置费用丧葬费、工伤补助、抚恤金等事项，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

五、事故发生后应急处置评价及善后情况

（一）应急处置评价

调查认为：事故发生时，十一冶公司项目部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十一冶公司项目部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园区相关部门及应急部门上报事故发生情况。

事故调查组认为：十一冶公司应急处置较为得当。

（二）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谢**受经抢救无效死亡后，十一冶公司领导及时主动安抚家属和开展善后工作。及时与死者家属达成理赔协议，并积极支付死者家属工亡赔偿款。事故未出现因善后处理不到位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事故调查组认为：十一冶公司善后处理较为得当。

六、事故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调取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事故调查询问，经分析，导致这起事故的原因和性质如下：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谢**在没有申请管理人员批准的情况下，违规操作，擅自搬运电缆孔盖板，在搬运过程中从电缆井处坠落至死，造成高处坠落事故。

（二）间接原因

1、十一冶公司项目部安全教育培训存在问题，谢**和傅**在到达十一冶公司项目部第一天，未按规定时间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当天下午即进场开始工作，该公司安全培训工作流于形式没有针对性，培训学时未完成即派工上岗。

2、十一冶公司项目部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员工出现违规操作、危险作业时，缺乏有效监管措施,不能及时发现制止。

3.根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垂直洞口应采取封堵措施，设置警示标识，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并设置挡脚板。但十一冶公司项目变电站三楼并未设置警示标识、防护栏杆，主要管理人员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十一冶公司铁合金项目“1.4”事故是一起因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公司安全管理、教育培训违反规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理建议

1、经查十一冶公司因操作人员违章操作；公司安全管理缺位；没有按规范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在电缆井孔洞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相关隐患排查不到位；相关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该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

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市应急局依法对十一冶公司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经查广铁公司与十一冶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书，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工程建设过程中查验特种作业资格，对外包入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建立了相关档案；对危险作业项目审批流程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施工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隐患限期要求十一冶公司整改，并下达的整改通知，依法履职了项目业主的监管职责。建议市应急局不再进行行政处罚。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理建议

1.十一冶公司220KV变电站项目工人谢**，男，负责220KV变电站项目的运输装修材料工作。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负本次事故的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2.十一冶公司项目指挥部指挥长唐**，男，负责220KV变电站项目的总体领导工作。未能有效地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存在问题没有及时发现，未能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消除作业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应急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十一冶公司项目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唐**，男，负责220KV变电站项目的安全总体工作。未能有效地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存在问题没有及时发现，未能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应急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十一冶公司项目指挥部土建经理王**，男，负责220KV变电站项目的总体工作，未能有效地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新入职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存在问题没有发现，未能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没有及时排查治理，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应急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十一冶公司项目指挥部安全主管毕**，男，负责对新入职工人岗位安全教育培训，其对新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具体，没有严格完成培训内容即让新员工上岗，对项目安全监管不到位、检查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应急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6.十一冶公司220KV变电站项目安全员刘*，男，负责220KV变电站项目的安全管理具体工作。对项目安全监管不到位、检查不到位，没有消除作业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公司内部进行处罚，报市应急局备案。

7.十一冶公司220KV变电站项目班组长覃**，男，负责220KV变电站项目外包散工、装修、工人小组长，对项目安全监管不到位、检查不到位，没有消除作业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公司内部进行处罚，报市应急局备案。

八、事故教训及预防措施

(一) 十一冶公司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立即组织开展高处坠落专项的排查、检查，结合生产现场实际情况对操作规程进一步细化完善。按照班组施工情况，组织员工沟通交接施工安全注意事项，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二) 十一冶公司各部门立即组织各岗位、各风险位置进行全面排查，安全部立即组织开展新员工的对风险辨识培训，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开展安全危险作培训专项活动。由公司领导牵头，对全体员工开展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对班组的安全监管、安全培训，尤其要着重加强对安全培训针对内容、安全培训的效果的检验，坚决制止员工违章操作行为。

(三) 十一冶公司要进一步深化建设区域安全防护措施及检查，强化安全警示，划线定作业安全空间，设置安全防护，完善作业监护细节。

十一冶公司“1.4”事故调查组

2024年3月1日